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上訴人 三千世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百志

被上訴人 張錦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9萬35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6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- 1、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880萬元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裁定）。
- 2、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37萬2646元。
- 3、原判決主文第3項之上訴利益為752萬948元（依被上訴人主張貸款本息餘額為752萬948元，見本院卷二第167頁）。
- 4、以上合計1669萬3594元。